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5执恢154号	深圳市百安德商贸有限公司	东源县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好绿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吴焕民、谢立珍、欧远均、彭贝	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	257009.2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恢157号	深圳市百安德商贸有限公司	东源宝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詹庭、詹爱琼	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	557079.48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